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公报第 19 号（总第 278 号）

2024 年 5 月 7 日

目 录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	(2)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2)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全县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计划的报告	(3)
县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8)
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潘炳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10)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0)
辞呈（周黎辞去县十八届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职务）	(11)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周黎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	(11)
辞呈（戴迎春辞去县十八届人大代表职务）	(11)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戴迎春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定	(12)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12)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4月26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

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计划的报告，审议县人大的法制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

会议由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罗江伯主持，人大常委会主任凌晓明，副主任李立明、李泓、李远志、吴尚勇及常委会委员共37人出席会议。副县长阳郑，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林雄文，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袁琦，监委副主任潘宏以及县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负责人，县人大的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县纪委监委派驻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组组长，石牛寨镇、上塔市镇人大主席和县人大代表胡贵如、刘佳玉列席会议。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2024年4月26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一、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二、人事事项；
-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计划的报告；
- 四、审议县人大的法制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全县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计划的报告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局长 李祝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3 年度全县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计划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全县生态环境基本状况

(一)空气环境状况。全年城区空气环境综合指数为 2.98，优良率为 94.4%(2023 年市级考核指标：93.7%)，其中：细颗粒物 PM2.5 平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2023 年市级考核指标：33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为 49 微克/立方米，空气环境综合指数和优良率排名保持全市第一。

(二)水质环境状况。2023 年，1 个国考断面(加义水文站)、6 个省考断面(黄金洞水库、尧塘水库、杨源洲、严家滩、昌江入汨罗江、新市)水质达到 II 类水质比例达 100%，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水质综合指数 3.1402，较去年改善 1.8%。其中：断面总磷均值 0.052 毫克/升(2022 年为 0.06 毫克/升)，较上年削减 13.33%，出境新市断面总磷均值 0.045 毫克/升(去年 0.089 毫克/升)，较上年削减 49.44%。

(三)土壤固废环境状况。全县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1%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66.68%，危险废物 100%收集处置，重点监管单位危废环境管理评估 100%达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属于清洁水平。

(四)声环境状况。城区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夜间声环境达标率均为 85.7%，总体稳定。

(五)环境风险状况。全县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企业 249 家，环境风险总体稳定可控，未发生等级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故。

(六)农村环境状况。全县 2 个农村环境质量监控村庄(天岳街道狮岩村、加义高墩村)空气、水、土壤等监测结果均在相关标准范围内。

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优”为目标、“控”为重点、“治”为基础、“创”为核心，全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组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下简称“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一批环境基础设施得到实施建设，一批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生态环境总体质量保持全市前列，整体向好，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总体评优。

（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出台碳达峰系列实施方案和绿色低碳发展项目建议书等一系列文件，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专项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政协民主监督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土壤污染、湿地保护、守护好一江碧水等活动得到全力推进。组织公共机关、社区、学校、企业等开展垃圾分类，节能减排，举办“6·5 环境日”“三湘环保世纪行”“全国生态日”“5·22 生物多样性”“中国水周”“送法下乡”等宣传活动，推动全县上下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并以“两江十八河”为重点，开展美丽河湖建设，石牛寨浆市被评为“湖南省美丽河湖”，梅仙镇三里村、虹桥镇大青石村被评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

（二）稳步推进绿色发展。近两年全县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下降 3.7%，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在经济持续增长、产能持续提升的前提下，实现了能耗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一是持续推动绿色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平江优质生态资源、院士人才优势，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项目库，打造生态+项目+人才增值示范项目，黄金矿业转型、两茶一药、健康养殖等生态项目相继实施，实现生态产品价值提升。**二是全力推进治污行动。**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 年夏季攻势 5 大类 26 项任务全部完成，12 个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升级改造，30 个村生活污水、15000 户改厕、小源村上石子塘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年度 3 项任务完成整改和销号，汨罗江排污口整治和总磷削减与控制系统治理有序推进。**三是积极探索“两山”转化路径。**继 2021 年成功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后，接续启动“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创建，邀请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团队对“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进行现场指导，全县整体实施方案编制得到顺利推进。

（三）全面加强自然生态保护。整合优化 10 个自然保护地，面积达到 52598.43 公顷，占国土面积 12.78%，加强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全县 886 种植物、154 种陆生野生动物、148 种野生鱼类等得到了有效保护，19 种一二级保护植物、35 种一二级保护动物在这里自由生长繁衍，特别是黄胸鹀、白鹭、苍鹭、鸳鸯等野生动植物种群在平江的数量稳中有升。

（四）有效化解环境风险。聚焦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饮用水水源地等 15 个重点类别，扎实开展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利剑”行动，摸底排查风险隐患共计 200 余起，全部按要求完成整改。一批突出问题得到有力整治，未出现一例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守住了底线；未出现一起生态环境警示片曝光问题，防住了风险。

（五）不断提升治理水平。一是建立林长制、河长制、田长制等多长合一的管理体系，排污许可制、生态环境补偿、生态损害赔偿、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有奖举报等制度得到全面实施；二是经费保障逐年提高，国家重点生态主体功能区转移支付达到 1.13 亿元，争取上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达到 3.2 亿元，积极推进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修复，“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管理系统不断完善。财政用于生态环保支出达到 5.05 亿元；三是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绩效考核内容，赋分权重由 2% 提高到 3.5%，实行“一月一排查一清单一通报，一季一讲评”，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奖经费、奖荣誉，对排名靠后的单位，开展约谈；四是推进“湘赣边”“通平修”生态环境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签订先行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合作协议，成立执法大队，促进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

三、存在的问题

尽管我们强化措施，加大力度，一手抓治污，一手抓创建，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面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形势，上级的新要求，群众的新期望，一些短板和弱项不容忽视。

一是环保历史欠账仍未还清。城镇水体治理方面，部分老旧小区的支管网建设仍然滞后，不少区域存在雨污合流，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不稳定，提质改造工作推进力度不够强，部分城区水体仍存在返黑返臭风险。矿山、砂石开采方面生态环境

问题仍有存在。一些文旅项目开发，矿权和自然保护地重叠问题仍有出现。养殖行业、生态修复、矿山开采、华电项目等领域信访舆情多点频发。

二是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完全缓解。空气达标成效不稳固，颗粒物污染防控压力大，水环境治理基础不牢固，持续全面达到考核要求任务艰巨。同时，农业面源污染日益突出，局部畜禽污染依然严重，给我县环境带来安全隐患，后续工作十分艰巨。

三是管理机制还不够顺畅。大多数乡镇独立的环保站办未实质设立，经费和人员保障不足，管理人员精力有限、专业水平不够，导致小问题未在萌芽状态遏制，极易形成问题升级。

四、2024年主要工作安排

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对于能否如期完成目标任务，至关重要。**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锚定“提效达标、创优进位”目标，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工作思路，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推动“美丽平江”建设实现新进步。具体抓好以下工作：

（一）突出抓好蓝天保卫战。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指标、重点时段、重点领域联防联控联治，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和涉气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以及垃圾、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将“蓝天办”打造品牌，强化日常分析、应急调度等机制形成。

（二）突出抓好碧水保卫战。突出总磷、总氮控制与削减这个导向，持续开展汨罗江、昌江，以及黄金洞、尧塘、铁山等“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强高温期蓝藻水华防治，继续保持高频次预警监测，提前发现和及时解决水环境问题，确保水质继续稳定向好。

（三）突出抓好净土保卫战。坚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扎实做好“一废一库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持续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全链条环境监管，抓好重金属污染和

尾矿库环境整治，严格“一住两公”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地块土壤污染管控；扎实推进农村环境整治，高质量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四）突出抓好监管执法服务。严控“两高一低”项目，主动服务重大规划和项目环评，在产业布局、排污权指标、清洁生产等方面争取政策和资金，积极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加强对企业环境管理指导帮扶，推动污染治理技术升级，积极引导企业合法经营。推进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推进非现场监管执法，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和提升办案质量，加强执法能力水平提升。从严从重打击“屡教不改、知法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等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合法生态环境权益，守牢生态环境保护底线。

（五）突出抓好生态环境安全。结合“夏季攻势”“利剑”“洞庭清波”“春风行动”等任务，集中力量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在推进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落实属地责任，加大经费投入，加强任务推进的督查检查，确保建设项目按时序完成，按规范运行。**在规范采矿挖砂、自然保护地开发等方面**，明晰主体责任，加大巡查力度，强力打击破坏生态违法行为。**在推进尾矿库环境风险管控方面**，明确责任主体，加强在用尾矿库日常监管，全面推进尾矿库规范闭库。**在推进农业面源、畜禽养殖、黑臭水体等治理方面**，分类施策，制定方案，突出重点排污单位以点带面整治；同时加强全覆盖监管，积极妥善处置相关信访问题。下半年中央环保督察可能进驻湖南，为做好相关迎检工作，后续将紧盯2017年来上级交办突出环境问题，结合工业企业和园区的“三查”行动，开展突出环境问题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全面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环保督察顺利过关。

（六）突出抓好生态质效建设。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办好“六五、低碳、生物多样性、生态日”等重要节点宣传活动，加大绿色环保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积极参与“通平修”“湘赣边”区域生态环境一体化合作，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转换，加大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生态乡镇和生态村创建，加快“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引导形成绿色文明生产、生活方式和绿色消费观念。

关于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大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3 年，平江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备案审查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在县人大常委会的正确领导和各委办的协作下，严格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依法依规不断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保障了法律的正确实施和法制的统一。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是接收备案的情况。2023 年，县人大大制委共接收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 13 件，涉及行政许可、气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海绵城市建设、建筑业发展、污水处理厂管理、经济发展主动仗、成品油打非治违管理等方面。按照备案审查的内容和文件的类型，分送各专委会审查，其中财经委 1 件、环资委 4 件、农业委 2 件、教科文卫委 1 件、民侨外委 4 件、社会建设委 1 件，经严格审查，对 1 份文件提出了审查反馈意见。全年未收到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提出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网络媒体也没有有关我县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的负面舆情。

总的来看，制定机关能够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及时、规范履行报备义务，做到了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应报尽报，没有遗漏，自觉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监督。

二是报送备案的情况。2023 年，县人大大制委向市人大报送决议 1 份，即《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职评议办法(试行)》。按照省、市人大要求，整理了近 5 年县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决定决议 17 份，并按要求及时上传湖南省智慧人大备案审查信息报备平台。在县人大门户网和县政府门户网完成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数据库的推广应用，上传和公开我县 2018 年以来的所有规范性文件。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加强制度保障，确保工作规范。由常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备案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法制委员会明确一名副主任专门负责备案审查工作，其他专委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制度、程序和标准进行，确保工作有序、规范开展。对每一份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形成了从法制委到专委再到法制委的审查流程，经得起法律和实践的检验。

（二）加强沟通协商，确保审查质量。对经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的问题，与制定机关及相关部门就规范性文件有关内容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制定机关及相关部门的意见，督促制定机关及时纠正规范性文件存在的问题。如：收到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呈报的《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备案审查报告，法制委员会对照中央、省、市有关文件进行了初审，并转交县人环资委进行专审，后又同部分兼职委员进行了认真会商，认真审查后提出了相关反馈意见和建议。

（三）开展专项清理，确保文件时效。每年按要求对现行的规范性文件逐一进行清理，坚决做到规范性文件应改尽改、应废尽废，维护法制统一。2023年平江县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文件为28件，同时专门组织开展了一次关于涉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

三、今后的工作打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2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决定，对今后备案审查工作的要求更高，后段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学习，提升能力。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决定，决定明确了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增强了备案审查制度刚性，完善和加强了备案审查相关制度机制。我们要加强学习，及时掌握备案审查工作的新情况、新动向，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的能力。

（二）执行机制，必备必审。坚持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程序和标准，登记和销号制度；加强对乡镇人大所作决议决定的指导和备案工作的检查，确保有件必备必审。审查文件是否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制定，审查内容是否与宪法、中央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相违背，确保依法行政，确保法制统一。加强对各单位规范性文件的制订和备案工作的关注跟踪和考核。

(三) 多措并举，有错必纠。对审查中发现的规范性文件存在不合法、不适当情形，加强与制定机关、报备单位的沟通协调，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和处理意见。

(四) 突出重点，主动审查。对报备单位加强检查，确保有件必报，主动审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文件；突出重点，对民法典实施、环境保护、交通安全、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开展专项审查。

关于提请审议潘炳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平江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议：

任命：

潘炳煌为平江县信访局局长；

邹强力为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免去：

湛勇君的平江县信访局局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平江县人民政府县长：彭方建

2024年4月22日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4月26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潘炳煌为平江县信访局局长；

邹强力为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免去：

湛勇君的平江县信访局局长职务。

辞呈

县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岗位变动，按照工作需要的原则，请求辞去平江县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予审议、批准。

申请人：周黎

2024年3月16日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周黎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4年4月26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周黎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辞呈

县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岗位变动，按照工作需要的原则，请求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予审议、批准。

申请人：戴迎春

2024年3月22日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戴迎春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定

(2024年4月26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戴迎春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戴迎春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戴迎春的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37人）

凌晓明 李立明 李泓 李远志 吴尚勇 罗江伯

（以下按姓名笔画排序）：

毛芸芸 朱玲 朱光武 刘日新 刘乐平 刘栋才

刘靛亮 江巨龙 苏东阳 李璇 李毅 李向阳

李多金 李国林 李剑卫 李亮霞 吴治国 吴春雷

吴炳林 余剑峰 邹静 张玉东 陈巍 周黎

郑宁 胡猛 徐鹏午 翁猛军 童绚辉 湛解军

廖洪鸣

请假（4人）

李泽原 李素珍 余向南 戴迎春